

弘光科技大學電腦遊戲室管理辦法

11420-006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訂定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修正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培養教職員生正確的娛樂態度與觀念，並提供教職員生多樣的休閒育樂場所，設置電腦遊戲室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適用於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維護之電腦遊戲室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
第三條 遊戲室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 老師及職員憑教職員證進出，學生必須為學生會會員始可進入。
- 二、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不得低於前一學期者始可依學生證進入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制。
- 三、 進入遊戲室時請自動出示證件，並依電腦控制系統指示依序入座。
- 四、 每日上機使用時間最長為 3 小時。
- 五、 禁止自行下載或安裝非本遊戲室核可之遊戲，違者當學期予以停權。

第四條 遊戲室開放時間由本中心公告之。

第五條 遊戲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一經查獲，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。

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備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校規懲戒。

第八條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OD-11400-001)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(11400-016)」。

第九條 不得使用遊戲室以外之電動遊戲及觀看非教學用之 DVD、VCD，違者沒收。

第十條 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。若有違法之情節，則依法函送檢調單位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凡磁碟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或備份，本中心不負保管

之責任。

第十二條 各教室內嚴禁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
第十三條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或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，得以簽呈或公文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